



●视点

学生将同学踢伤学校被判赔偿 校方表示无奈

校园人身损害案哪些情形学校应担责



许多家长认为,孩子送进了学校,学校就应该全面负责,孩子在学校遭遇人身伤害,不管是不是学校过错导致的,学校都应该赔偿。这些家长的认识是否正确,校园人身损害案发生后,学校在哪些情形下应当担责?

近日,河北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学生体育课受伤获赔”的案件。

2013年12月27日上午,河北沧州市第三中学初二和高中学生在体育课上踢足球时发生了事故,初二学生刘某被高中学生伍某踢伤。随后,刘某住进了当地医院,经检查其左胫骨腓骨骨折,花去了数万元医疗费。据刘某父亲刘某山讲,孩子出院后,本想跟学校及伍某家长进行和解,经多方协调后,依旧没有达到理想效果。“我认为孩子出事,两个孩子和学校都有责任,没有办法,只能起诉了!”刘某山叹息道。

刘某山一纸诉状将沧州市第三中学和伍某监护人告上了法庭。刘某山认为,刘某和伍某都未成年,相关法律规定,对在校学习的未成年学生,学校虽没有监护职责,但有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

庭审中,沧州市第三中学辩称,学校在组织学生体育活动前,已经进行了告知、热身、整队,提供的场地也符合标准。在活动中,体育老师均在场,事故发生后,学校及时通知了家属,并采取了与刘某伤情相适应的救治工作,学校没有过错。并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学校在组织对抗性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

被告伍某家长辩称,足球活动的对抗性比较强,踢足球时,被告伍某并没有主观上踢伤原告故意,并且伍某系带球向前跑动,原告刘某抢球,双方并没有发生肢体直接接触,因此,伍某不应承担法律责任。

法院查明,当天上体育课,伍某在带球前进过程中,刘某从伍某身旁跑出踢向足球,双方发生间接性接触后原告刘某受伤倒地。

原审原告刘某山称,事情发生后,其共产生经济损失33714余元,一审法院判决,沧州市第三中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3485余元,伍某家长赔偿刘某山损失10114余元。

法院认为,高年级和低年级的同学身体

素质存在较大差异,再加之足球比赛本身是一项身体对抗较强的体育运动,安排比赛的老师应当预见年龄小的孩子在对抗中可能会受到伤害而没有预见,存在一定过失。做出终审判决:驳回沧州市第三中学上诉,维持原判。

河北沧州市第三中学初中部一名夏姓校长表示,“我们尊重法院的判决,实际教学活动中确实存在一些具体的事情要注意,以后学生上体育课怎么上更好呢?对此我们只能表示无奈。”

法律界人士指出,虽然本案的学校承担责任,但不能一概而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补充赔偿责任

任。”由此可见,学校等教育机构对未成年人损害承担的赔偿责任主要是过错责任。首先,要考查学校在教育与教学活动中是否有疏于管理、教育、保护的行为;其次,要看学校提供就学的必要设施及服务是否符合安全标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学校责任事故的主要情形有12种情况。如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等。

相关法律专家认为,本案中,如果两个学生都年满15周岁,那两人对此活动会造成受伤就有一定的预知性了,学校几乎没有责任。本案中有一方不满15周岁,因此,法院做出上述判决是合理的。此类案件审理中,法院会充分考虑,学校在学生伤害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来进行判决,而不是一概认定学校有责任。 综合



●以案说法

抑郁妈妈虐儿 法院依法判处刑罚

患有抑郁症的80后单身妈妈刘某独自抚养儿子。2015年3月上旬,由于小孩哭闹,她经常采用体罚、殴打等暴力手段虐待亲生儿子,导致孩子死亡。经司法鉴定,刘某诊断为抑郁症,实施危害行为时有限定(部分)刑事责任能力。近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

说法: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采取暴力手段,虐待亲生儿子,致其死亡,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被告人刘某实施危害行为时,有限定(部分)刑事责任能力,且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认罪,是自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同时,根据被告人刘某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及刑事责任能力,并通过被告人刘某居住的社区调查,证明对被告人刘某适用缓刑对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对其适用缓刑。据此,依法判决被告人刘某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2015年11月1日起《刑法修正案(九)》正式施行,并对虐待罪进行了修订,弥补了刑法立法上的漏洞,使虐待行为得到应有的惩罚。 毛可



●有图有法

为了让儿子随己姓 买假证获刑



一对80后夫妻因孩子到底跟谁姓的问题起了矛盾,后来妻子黄某娟为了让儿子随自己姓,竟然花钱买了个假出生证,被民警发现并现场抓获。近日,黄某娟因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梅州蕉岭法院一审判处拘役3个月,缓刑5个月。法官提醒,夫妻双方对子女的姓氏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进行变更,任何一方单方面更改子女姓氏的行为均可视为对另一方的侵犯,除非一方死亡或其监护权因法定事由被法院宣告取消,否则擅自更改的一方应当予以恢复。 章程



●微法

湖北某大学19岁的大二学生柳晨(化名)为了购买苹果手机,于2014年10月申请网上贷款“贷”到了苹果手机。今年初开学以来,为应付贷款本息利息,他拆东墙补西墙,先后向深圳、上海、北京及武汉等地的10多家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最终欠下多家公司70多万元,其中大部分是逾期违约金。“当时我对10%的逾期违约金没有概念,现在才知道一天仅罚息就要5000元。”柳晨说想起来仍不寒而栗。近日,由于被催债人员逼得没有办法,他回到老家躲债。柳晨的父亲柳先生称,为解决儿子的欠债问题,他与10多家小额贷款公司联系,了解情况协商还款事宜,部分欠款已协商解决。柳先生说,儿子的一时糊涂,让全家陷入困境。他希望儿子的遭遇,能够警醒其他涉世未深的大学生,千万不要给自己套上高利贷的枷锁。 楚天

儿童商场乐园玩耍受伤 商场家长均须担责

事件回放:4岁男童冬冬随父母来到一家商场,商场内设有免费且有商场工作人员管理的儿童之家,儿童之家内有一小片供孩子玩耍的沙地。冬冬父母将冬冬放入沙地后,去商场购物,而冬冬则和沙地内的另外一个吴姓孩子一起玩沙子。不料玩耍中,吴姓孩子突然开始扬沙子,结果扬起的沙子进入了冬冬的双眼。冬冬父母闻讯后将冬冬带至医院检查,医生诊断为:双眼结膜囊异物。因协商未果,冬冬父母将商场、吴姓孩子及其家长,一起起诉至北京海淀法院。

说法:针对此案的法律问题,审理此案的法官指出,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了: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在公共场所组织的儿童活动时,组织者应该要注意保护儿童的安全。在本案中,沙地的工作人员没有及时发现两个孩子的扬沙行为,导致其中一个孩子眼睛受伤,作为场地的管理者商场,其应该保证场地内玩耍人员的人身安全,故其应该承担责任。同时吴姓孩子作为直接的侵权人,因其未满十八周岁,故由其监护人即孩子的父母与其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李一然



●法界传奇

从“民国第一女杀手”到中国第一位女律师

她的经历堪称一部传奇——刺杀过袁世凯,被称为“民国第一女杀手”;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位法学女博士、第一个站在法庭上的中国女律师;后来又成为民国时期第一位省级女性政务官、第一位地方法院女性院长与审检两厅厅长……她就是郑毓秀。

郑毓秀1891年出生于广东一个官宦家庭。1907年她去日本留学,参加了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辛亥革命期间,郑毓秀多次为革命党人秘密运送军火,传递情报,也曾亲自执行对当局政府要员的刺杀。郑毓秀第一个刺杀的目标,就是后来成为民国总统又复辟为皇帝的袁世凯。1912年1月15日,由于计划有变,刺杀以失败告终,参与行动的有10余人被捕。郑毓秀凭借自己的才智,巧妙躲过了追捕。后来她去当找记者的外国友人,以他们的名义将其中7名战友保



郑毓秀

释出狱。1914年,袁世凯决定要暗杀郑毓秀,在这种情况下她被迫出国。在法兰西,郑毓秀也找到了自己的终身伴侣,也是后来的丈夫——魏道明(魏道明于1930年出任民国南京特别市市长)。

1926年,魏道明获巴黎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后回国,不久郑毓秀也返国,年底他们的联合律师事务所就开业了。当时在上海,由于洋人享有领事裁判权,华人与洋人打起官司来十有八九要吃亏,一般律师都不愿意接这样吃力不讨好的案子,但是郑毓秀和魏道明二人不信这个邪,不惜与英法等领事力争,几番为华人争得权利,于是魏郑律师事务所名声大噪。在当时,律师这个职业一直是女性的禁区,比如1915年司法部颁布的章程,其中明确规定律师应为“中华民国之满二十岁以上之男子”,虽然规定如此,但总有

办法。郑毓秀发现,作为一名取得法国律师牌照的中国人,她可以在法国租界的法庭出现。于是,郑毓秀成为涉足这一禁区的第一个中国女性。随着经手的案件越来越多,郑毓秀逐渐成为当时数得着的大律师。

在律师生涯之余,郑毓秀还在当时的南京国民政府里担任过多项重要的社会职务。1927年,郑毓秀历任上海审判厅厅长、国民党上海市党部委员、江苏政治委员会委员、江苏地方检察厅厅长、上海临时法院院长兼上海发行院院长、上海法政大学校长。随着南京国民政府立法院于1928年成立,郑毓秀被任命为国民党立法委员、建设委员会委员,次年1月指定郑毓秀和傅秉常、焦易堂、史尚宽、林彬5人组成民法起草委员会,负责民法的起草工作。

郑毓秀1959年12月16日病逝于美国洛杉矶,终年68岁。

刘典